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西乡塘区网络线路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70104-JGJD]

采购计划编号: XXTZC[2025]1576 号

采购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成交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宁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0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19)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6 年西乡塘区网络线路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评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 25 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提供 54 条接到西乡塘政法委的点对点数字电路, 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要求提供接入设备, 所有线路单机测速必须上下行对等, 且不小于 20Mbps;

1.2.1.2 名称: 提供 5 条接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点对点数字电路, 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 要求提供接入设备, 所有线路单机测速必须上下行对等:

- (1) 土地储备中心 1 条 5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 (2) 石埠国土所 1 条 5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 (3) 坛洛国土所 1 条 3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 (4) 金陵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 (5) 双定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712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54 条西乡塘政法委电路	278640
2	5 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电路	108480
总价		38712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后付费，乙方提供服务经验收合格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普票）。

1.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帐 号：4500 1604 5510 5050 12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时按量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共 12 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



际填写,一般为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2000元) 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宁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

北路 51-1 号

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91450100727687448T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

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38712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后付费，乙方提供服务经验收合格后，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甲方负担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



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6年西乡塘区网络线路项目-分标2(项目编号:NNZC2025-C3-070104-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 38712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刘智琴

联系电话: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西乡塘、衡阳、北湖、华强、新阳等五个街道社会治安防控系统线路租用	1 项	提供 54 条接到西乡塘政法委的点对点数字电路，具体要求如下： 1. 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要求提供接入设备，所有线路单机测速必须上下行对等，且不小于 20Mbps。 2. 出于对固定带宽及通道隔离性，独立性的考虑，电路要求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传输技术，如 MSTP 或更优的技术（即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为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要求保证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 汇聚层、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4. 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 要求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6.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供应商自行勘探。 7. 本项目所涉及现有多条线路的改造接入，鉴于现有网络平台的重要性和覆盖面较广，须保证线路能实现无缝升级连接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能实现无缝割接迁移。 ▲8. 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日常信息化工作，本次采购的线路需要与采购人原有网络无缝对接，线路建设完毕进行业务切换期间，不能造成业务中断。



2	国土资源监管系统线路租用	1 项	提供 5 条接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点对点数字电路，具体要求如下： 1. 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要求提供接入设备，所有线路单机测速必须上下行对等： （1）土地储备中心 1 条 5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2）石埠国土所 1 条 5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3）坛洛国土所 1 条 3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4）金陵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5）双定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2. 出于对固定带宽及通道隔离性，独立性的考虑，电路要求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传输技术，如 MSTP 或更优的技术（即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为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要求保证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 汇聚层、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4. 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 要求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6.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供应商自行勘探。 7. 本项目所涉及现有多条线路的改造接入，鉴于现有网络平台的重要性和覆盖面较广，须保证线路能实现无缝升级连接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能实现无缝割接迁移。 ▲8. 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日常信息化工作，本次采购的线路需要与采购人原有网络无缝对接，线路建设完毕进行业务切换期间，不能造成业务中断。
---	--------------	-----	---



第1章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6年西乡塘区网络线路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C3-070104-JGJD)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 38712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B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 387120.00 元),服务时间: 1 年。若中标,我公司承诺遵循所提交的服务满1年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的规定,满足条件、服务费用变化幅度较小的情况下可续签1年合同;以此类推,总合同期不超过3年;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



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总部基地内A8、A9栋_

电话：_15578696832_

传真：_0771-5087104_

邮政编码：_530000_

开户名称：_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_

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西支行_

银行账号：_45001604551050501342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第 2 章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西乡塘区网络线路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70104-IGJD

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标项: 标项二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时间	备注
1	西乡塘、衡阳、北湖、华强、新阳等五个街道社会治安防控	我公司承诺提供 54 条接到西乡塘政法系的点对点数字电路，具体承诺如下： 1. 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承诺提供接入设备，保证所有线路单机测速上下行对等，且稳定在 300M。 2. 出于对固定带宽及通道隔离性、独立性的考虑，电路承诺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传输技术，为 MSTP 技术（即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为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我公司承诺保证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 我公司承诺汇聚层、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4. 我公司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	1 项	278640.00 元	278640.00 元	1 年。若中标，我公司承诺遵循所提交的服务满 1 年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的规定，满足条件、服务	无

4



系统 线路 租用	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 我公司承诺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6.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由由我公司自行勘探。 7. 本项目所涉及现有多条线路的改造接入，鉴于现有网络平台的重要性和覆盖面较广，我公司承诺保证线路能实现无缝升级连接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能实现无缝割接迁移。 ▲8. 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日常信息化工作，本次改造的线路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原有网络无缝对接，线路改造光传输业务切换期间，不会造成业务中断。				费用变化幅度较小的情况下可续签 1 年合同；以此类推，总合同期不超过 3 年。	
2	国土资源 监管 系统 线路 租用 我公司承诺提供 5 条接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点对点数字电路，具体承诺如下： 1. 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承诺提供接入设备，保证所有线路单机测速上下行对等： （1）土地储备中心 1 条 5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2）石埭国土所 1 条 5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3）坛洛国土所 1 条 3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4）金陵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5）双定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2. 出于对固定带宽及通道隔离性、独立性的考虑，电路承诺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传输技术，为 MSTP 技术（即每条电路	1 项	108480.00 元	108480.00 元	1 年。若中标，我公司承诺遵循所提交的服务满 1 年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无

5



	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 为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 我公司承诺保证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 我公司承诺汇聚层、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 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 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 无需人为干预, 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 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4. 我公司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 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 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 我公司承诺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 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 并提供相应跳线, 如是光纤接口类型, 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6. 接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铺设费用由我公司自行勘探。 7. 本项目所涉及现有多条线路的改造形式, 不影响现有网络平台的重要性和覆盖面较广, 我公司承诺保证线路能实现无缝升级连接服务, 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能无缝迁移。 ▲8. 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日常信息化工作, 本次采购的线路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原有网络无缝对接, 线路建设完毕进行业务切换期间, 不会造成业务中断。				37 号) 的规定, 满足条件、服务费用变化幅度较小的情况下可再续签 1 年合同; 以此类推, 总合同期不超过 3 年。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 387120.00 元)					
B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6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中国联通南宁分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7



第7章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B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西乡塘、衡阳、北湖、华强、新阳等五个街道社会治	1项	提供54条接到西乡塘政法委的点对点数字电路,具体要求如下: 1.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要求提供接入设备,所有线路单机测速必须上下行对等,且不小于20Mbps。 2.出于对固定带宽及通道隔离性,独立性的考虑,电路要求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传输技术,如MSTP或更优的技术(即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为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要求保证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汇聚层、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西乡塘、衡阳、北湖、华强、新阳等五个街道社会治	1项	我公司承诺提供54条接到西乡塘政法委的点对点数字电路,具体承诺如下: 1.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承诺提供接入设备,保证所有线路单机测速上下行对等,且稳定在20Mbps。 2.出于对固定带宽及通道隔离性,独立性的考虑,电路承诺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传输技术,为MSTP技术(即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为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我公司承诺保证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我公司承诺汇聚层、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无偏离

34



2	安防控制系统线路租用		中恢复。 4.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要求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6.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采购人自行勘探。 7.本项目所涉及现有多条线路的改造接入,鉴于现有网络平台的重要性的覆盖面较广,须保证线路能实现无缝升级连接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能实现无缝割接迁移。 ▲8.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日常信息化工作,本次采购的线路需要与采购人原有网络无缝对接,线路建设完毕进行业务切换期间,不能造成业务中断。	安防控制系统线路租用		4.我公司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我公司承诺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6.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我公司自行勘探。 7.本项目所涉及现有多条线路的改造接入,鉴于现有网络平台的重要性的覆盖面较广,我公司承诺保证线路能实现无缝升级连接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能实现无缝割接迁移。 ▲8.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日常信息化工作,本次采购的线路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原有网络无缝对接,线路建设完毕进行业务切换期间,不会造成业务中断。	无偏离
	国土资源监管系统	1项	提供5条接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点对点数字电路,具体要求如下: 1.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要求提供接入设备,所有线路单机测速必须上下行对等; (1)土地储备中心1条50M点对点数字电路; (2)石埠国土所1条50M点对点数字电路;	国土资源监管系统	1项	我公司承诺提供5条接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点对点数字电路,具体承诺如下: 1.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承诺提供接入设备,保证所有线路单机测速上下行对等; (1)土地储备中心1条50M点对点数字电路; (2)石埠国土所1条50M点对点数字电路;	无偏离

35



线路租用	(3) 坛洛国土所 1 条 3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4) 金陵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5) 双定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2. 出于对固定带宽及通道隔离性、独立性的考虑,电路要求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传输技术,如 MSTP 或更优的技术(即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为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要求保证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 汇聚层、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4. 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 要求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6.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供应商自行勘探。 7. 本项目所涉及现有多条线路的改造接入,鉴于	线路租用	(3) 坛洛国土所 1 条 3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4) 金陵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5) 双定国土所 1 条 20M 点对点数字电路; 2. 出于对固定带宽及通道隔离性、独立性的考虑,电路承诺全程采用基于时分复用的传输技术,为 MSTP 技术(即每条电路实时具有对应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为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我公司承诺保证光纤专线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 我公司承诺汇聚层、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4. 我公司承诺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 我公司承诺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6.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由我公司自行勘探。 7. 本项目所涉及现有多条线路的改造接入,鉴于现有网络平台的重要性的覆盖面较广,我公司承
------	---	------	--

36



	现有网络平台的重要性的覆盖面较广,须保证线路能实现无缝升级连接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能实现无缝割接迁移。 ▲8. 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日常信息化工作,本次采购的线路需要与采购人原有网络无缝对接,线路建设完毕进行业务切换期间,不能造成业务中断。		诺保证线路能实现无缝升级连接服务,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系统能实现无缝割接迁移。 ▲8. 为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日常信息化工作,本次采购的线路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原有网络无缝对接,线路建设完毕进行业务切换期间,不会造成业务中断。
--	---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中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37



第 4 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70104-JGJD
项目名称: 2026 年西乡塘区网络线路项目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 (日历日) 内。	▲一、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 (日历日) 内。	无偏离
二	▲二、合同服务期: 1 年。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满 1 年后,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的规定, 满足条件、服务费用变化幅度较小的情况下可再续签 1 年合同; 以此类推, 总合同期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服务期: 1 年。若中标, 我公司承诺遵循所提交的服务满 1 年后,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的规定, 满足条件、服务费用变化幅度较小的情况下可再续签 1 年合同; 以此类推, 总合同期不超过 3 年。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 (日历日) 内交付使用。	▲四、我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 (日历日) 内交付使用。	正偏离
五	六、售后服务要求:	六、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无偏离
	▲2.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和售后服务响应;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2. 我公司承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10019 及 0771-5087992) 和售后服务响应;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无偏离
	3. 如成交供应商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	3. 如我公司监测发现网络线路有故障或	正偏



	障或采购人故障申告后,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不需赶赴现场处理的2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赶赴现场处理的4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不需赶赴现场的8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赶赴现场的12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12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成交人在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	采购人故障申告后,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不需赶赴现场处理的1.5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赶赴现场处理的3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不需赶赴现场的6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需赶赴现场的10个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网络线路正常,并告知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故障原因。超过10个小时无法恢复的故障,我公司承诺在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恢复时间、如何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措施等。	离
	▲4.电路月故障率≤3% (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所有线路可用率不低于99.9%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4.我公司承诺电路月故障率3% (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施工除外),所有线路可用率达99.9%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无偏离
	5.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5.在服务期内,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无偏离
	6.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线路稳定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因我公司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线路稳定运行的,保证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无偏离
	▲7.如在使用中需更改线路使用地址,成交方需免费移机。	▲7.如在使用中需更改线路使用地址,我公司承诺免费移机。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六、其他承诺:	无偏离



		离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和租赁期限；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无	1、我公司承诺报价已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和租赁期限；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无	无偏离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项目进度内容及预付比例要写明）支付合同款。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公司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项目进度内容及预付比例要写明）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3.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由于我公司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我公司承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12月29日